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211民初20219号

原告：利津金越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马三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0522MA3Q2RB43P。

法定代表人：马东亭，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志，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静，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州市雅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X1301-G5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AAW1K。

法定代表人：卢剑彬，经理。

被告：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大道藏马山11号线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6PWM38。

法定代表人：高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慧业，男，1990年7月19日出生，

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文登市小观镇万家口村 559 号，系工作人员。公民身份号码：37108119900719501X。

原告利津金越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广州市雅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利津金越合作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志、陈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广州雅玥公司、青岛融玺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利津金越合作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22 年 6 月 11 日，广州雅玥公司向原告购买国槐并签订《订货合同》，收到货物后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为青岛融玺公司，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票号为 231345220268020210628961498433。汇票到期后，原告在 2022 年 7 月 6 日提示付款遭拒付，导致原告票据权利无法实现。原告依法向被告发出了催款通知书但无果，现原告提起诉讼，行使票据追索权，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青岛融玺公司未到庭应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1. 原

告应当举证证明其是合法持票人，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合法有效票据。2.原告应当提供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的证明。3.原告应当举证证明与上手背书人之间存在真实、完整的交易关系，法院应当查明取得涉案票据的权利依据和基础，否则不能排除涉案商票存在民间贴现而无效的情况。

被告广州雅玥公司未到庭应诉，亦未作书面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票据行为。231345220268020210628961498433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到期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青岛融玺公司，收款人为广州雅玥公司；票据状态为提示付款待签收。2021年9月18日，广州雅玥公司背书转让给利津金越合作社。2022年7月6日，利津金越合作社提示付款，被拒绝签收。

二、票据基础关系。2022年5月11日，利津金越合作社与广州雅玥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广州雅玥公司向利津金越合作社订购国槐、白蜡等苗木。

本院认为，合法的票据权利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通过背书取得票据，原告为合法持票人，其票据权利应当予以保护。涉案汇票经提示付款而被拒绝付款，原告作为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

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追索的范围包括汇票金额和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青岛融玺公司、广州雅玥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身诉讼权利的放弃，应当承担于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津金越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票据金额100000元；

二、被告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津金越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利息（以票据金额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被告广州市雅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50 元（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连带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网络平台上诉（网址 www.sd12368.gov.cn 或搜索“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赵 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学慧
书 记 员 薛耀东